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zu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新区信息科技大厦13楼；邮编：753000；电话：0952-2218808；电子邮箱:szssa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大安全生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示栏等公开平台对局机关领导分工、机构设置、科室职责等具体内容进行公开。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25条，通过网站公开210条，微信公众号公开182条、微博公开822条，公开栏等其他公开方式公开50余条。积极做好石嘴山市议政网信件答复工作，

为网民答疑解惑的同时，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市应急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视作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常规工作，紧紧围绕应急管理中心工作，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和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压实政府信息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公开签批流程，严把拟稿、校对、审核关，确保发布的内容无误。对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查和保密审查，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平台建设方面。市应急管理局充分利用市政府网站部门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好网站常态化工作，通过优化栏目，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动态信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积极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着力做好政务微信常态化管理及信息发布工作，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对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作用。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强化考核考评，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平时考核，明确考核内容，提升考核指导作用。二是提升业务素养，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等方面

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市应急管理局以“抓安全、保稳定、促和谐”为主题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安全负责人代表、社区工作者、包抓联系单位有关人员共25位代表走进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座谈交流、集中宣讲、现场观摩等方式，全方位了解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有效搭建了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局网站出现不规范表述的情况，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删除错误信息，要求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局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的历史存量信息和新发信息的不规范表述、错别字及相关链接进行全面排查，并就“三审三校”提出严格要求。

2023年，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网络信息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把好信息审核关、发布关、检查关。同时，及时公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应急管理热点焦点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充分利用网站专栏和公众号等媒介渠道，及时发布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和政务服务信息；抓好工作责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